

#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文件

陕师院综〔2017〕26号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：

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》经2017年10月26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

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2017年12月12日

附件

##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强校园内交通安全，规范机动车辆停放秩序，本着方便师生、内外有别、有偿使用、统一管理的原则，依据《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》（市政办发〔2012〕156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安装并使用机动车辆号牌自动识别管理系统，对进出长安、雁塔两个校区的机动车辆实行智能化管理，并计时收取占道费。

**第二条** 长安校区机动车辆智能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：

校内公务车、教职工（含人事代理、离退休人员、临聘人员）机动车辆进出校区，车辆号牌必须在保卫处登记备案。

（一）学校公务用车免收占道费。

（二）教职工本人（含离退休人员）名下的第一辆车，可在保卫处申请办理长期通行权，占道费暂免。第二辆车收取占道费50元/月；第三辆车收取占道费100元/月，其它情况以此类推。

（三）教职工本人、离退休人员本人名下无车，可为其直系亲属名下车辆（限1辆）申请长期通行权，占道费暂免。第二辆车收取占道费50元/月；第三辆车收取占道费100元/月，其它情况以此类推。

(四)各单位临时聘用人员车辆(限1辆),可在保卫处申请办理临时通行权,占道费暂免。

**第三条** 长期租用校舍并与学校有合同关系的单位车辆,每辆车收取占道费100元/月。

**第四条** 在学校校区的经营户以及租住教职工房屋的租房户,持租赁合同等证明,第一辆车收取占道费100元/月;第二辆车收取占道费200元/月;其它情况以此类推。

**第五条** 在校全日制大学生车辆(限1辆),可在保卫处申请办理临时通行权,收取占道费100元/月。

**第六条** 长安校区外来临时通行车辆收费标准:

(一)小型车(蓝色车牌,含教练车):30分钟以内(含30分钟)免费;30分钟以上按2元/小时累计,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;每车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24元,超过一天(24小时)重新计算。

(二)大型车(黄色车牌):30分钟以内(含30分钟)免费;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(含2小时)收费5元;2小时以上每小时按5元递增收费;全日最高收费为50元。收费以每车每小时为单位,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。

**第七条** 进出长安校区教师公寓车辆暂行规定

(一)教师公寓院内应保持各个通道的畅通,原则上不允许长时间停放车辆。小区住户应将车辆停放在学校停车场内,确因生活需要,可临时停放车辆,限时1小时内。

(二) 车辆进出教师公寓采取“通行卡”管理办法。车辆进入时由校卫队员发放“通行卡”；出行时再将“通行卡”交还给校卫队员。超时停放三次以上的车辆，校卫队员有权拒绝该车辆进入小区。

#### **第八条 雁塔校区机动车辆智能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：**

(一) 学校公务用车可办理智能卡，免费进入校区。

(二) 雁塔校区工作部门的教职工可办理智能卡，只收取工本费。车辆不得在校区内过夜停放。

(三) 在雁塔校区有房且居住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，本人、配偶或与其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有车的可办理智能卡一张，除工本费外收取占道费 30 元/月。第二辆车除工本费外收取占道费 60 元/月。

(四) 离退休教职工可为在校外居住的子女办理车辆限时卡一张，除工本费外，收取办卡费 100 元，年内可停车 480 小时，超时将按临时停车计费办法收取。

(五) 在雁塔校区租房居住的教职工，可办理智能卡一张，除工本费外，收取占道费 30 元/月。原房主不得再办理智能卡。

(六) 与学校有租赁合同的单位，持相关证明与合同，可办理智能卡，除工本费外，收取占道费 100 元/月。

(七) 校内培训机构所聘在雁塔校区上课的教师，可办理临时通行卡，收取通行卡押金。车辆不得在校区内过夜停放。

(八) 校内培训学员原则上不得带车，培训机构应在开班、

结业典礼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，配合做好院内停车工作。个别学员带车按临时停车计费办法收取。

（九）寒暑假期间承担学校值班任务、参加会议、加班和处置突发事件教职工，由相关部门和保卫处提前联系，审核后车辆可免费进入雁塔校区。

（十）租住教职工个人房屋非本单位的租住户，其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智能卡，车辆不得停放在校区内。

**第九条** 临时出入雁塔校区外来车辆采取计时收费，收费标准为：2元/小时（30分钟内免费），以后2元/小时累计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；每车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24元，超过一天（24小时）重新计算。

**第十条** 办理长安、雁塔校区车辆智能通行的车辆，须在保卫处网站下载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车辆智能通行办理申请表》，并提供车辆行驶证、工作证、户口本、住房证明、租房合同等手续和相关证明材料到保卫处办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停车占道费收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提供，所收费用上缴学校。

**第十二条** 车辆停放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进入学校的车辆，要积极配合校卫队员工作，接受检查和询问，办理登记手续；车辆在校内行驶须减速慢行，时速不超过10公里，禁止鸣笛；进入校园后要自觉停放在指定停放区域。

(二) 所有停放车辆安全及车内财物安全由车主本人负责。如发生意外情况，保卫处将配合公安机关协查。

(三) 学校保卫处对校内违停车辆，采取说服教育、张贴《违停通知单》、锁车、拖移等措施予以纠正，视其情节，收取违章停车费 50—100 元，由此产生的拖移费用由违停者承担。

(四) 凡因车辆占用、堵塞安全通道口及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而造成危害或负面影响者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(五) 对违犯学校车辆管理规定的车主，保卫处将记入档案，作为次年是否核发通行权的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科所、老年大学办理雁塔校区智能通行车辆可参照我校教职工标准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，原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